江门市沙仔尾新兴凉果综合商行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0年9月27日）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江门市蓬江区金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豆沙包（500克/包）

（一）2020年6月22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系统上获取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传的抽样检验不合格报告（No:20201200232-4a），生产日期为2020年5月5日的"豆沙包"（500克/包），生产商为江门市蓬江区金谷食品有限公司。（标称）第三方企业信息为江门市益佳贸易有限公司。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不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于2020年6月29日到你公司地址送达检验报告（No：20201200232-4a），你公司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了委托加工合同，涉案批次产品为江门市益佳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所生产，证明了你公司为涉案产品的实际生产者，应对产品的生产规划予以制定，并对生产过程予以控制。随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检查了你公司的生产车间、包装车间、仓库均未发现检验报告中的批次产品，故未采取强制措施。

（三）你公司作为被委托加工的实际生产者，所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20年5月5日的"豆沙包"（530克/包），由于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不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对你公司处罚如下：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蓬江市监罚决〔2020〕117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7日